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8

# 九号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9,55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77,454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42,73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0,23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37,04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3,41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030,417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 九号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2,657,051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09,705份存托凭证后的719,247,346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0,066,128.78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00,345,899.47元)总额1,200,412,028.2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8.28%。

2025年度公司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56,559,517.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356,971,545.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18%。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57.73%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 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5)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6)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 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

(2) 设置独立董事；

(3)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4)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6)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7) 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 | | | |
|---|---|---|---|---|---|
| 证券种类 |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存托凭证简称 | 存托凭证代码 |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
| 中国存托凭证(CDR) | 10:1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号公司 | 689009 | / |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鹏 | 王蕾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
| 电话 | 010-84828002-841 | 010-84828002-841 |
| 传真 | 010-84828002 | 010-84828002 |
| 电子信箱 | ir@ninebot.com | ir@ninebot.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立足全球，以“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为使命，依托自身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推广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包括智能短交通产品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

1、电动滑板车

公司在CES展上发布第三代电动滑板车Max G3、F3系列及E3系列产品，同步推出SegRide安全稳定、SegRange2.0长续航、SegSmart智能交互三大核心技术，实现产品在续航、安全、智能体验等方面的全面升级。其中，Max G3系列凭借行业首创的内置+外置双电池2.5小时超快充满电技术、车载智能屏与全方位智能防护功能，荣获2025全球出海好物金奖与金芦苇工业设计奖，并获德国、法国顶级媒体高度评价。多款车型搭载投屏导航、来电显示、智能骑行辅助等前沿功能，提升了用户出行便捷性与骑行乐趣；首款SUV滑板车ZT3 Pro登顶欧洲600欧元以上价位段销量/销售额榜首，与MAX G3共同构筑“双旗舰”格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电动滑板车累计出货量超过1500万台。

2025年下半年，深化渠道与IP合作，携手沃尔玛在美国推出定制款电动滑板车，在国内联合“蛋仔派对”发布平衡车联名款，进一步拓展用户圈层；Max G3、F3/E3等系列产品获全球首个UL Vmark性能验证标志和证书，获得国际权威认可。

在共享微出行领域，D110、ECO系列共享滑板车实现性能与市场的双重突破，助力业务增长和品牌竞争力提升。

2、电动两轮车

围绕“生活方式”“运动性能”“新国标智能”三大核心，构建了Q、M、Fz三大产品系列。其中，Q系列聚焦女性消费群体，以个性化设计及DIY装扮、SOS呼叫等实用功能为核心，精准切入女性细分出行市场；M系列以“头号旗舰”为定位，面向年轻及高端消费群体，依托RideyFUN™智驾等高性能配置，与王者荣耀、LINE FRIENDS等知名IP的联名合作，深化对目标用户圈层的渗透；Fz系列主打“智驾标配”“实景续航”概念。截至2026年1月，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在国内市场累计出货量已突破1000万台。

3、全地形车

发布新品Super Villain SX20T、Segway AT10、Segway UT6。其中，Segway Super Villain为旗舰级SSV系列，配备业内首创2.0T发动机，荣获2025年CES创新奖；AT10配备999cc四冲程并列双缸DOHC发动机，马力高达97hp，爬坡角度达38°，最高时速达125km/h，0-100km加速时间仅需8s，动力输出强劲，也是全地形车市场首个标配30寸轮胎的ATV，离地间隙高达320mm，轻松征服各类地形；UT6结合了实用性、舒适性与娱乐性，不仅具备强大的越野能力，还能胜任日常农业作业，方向盘可调节角度达23°，腿部空间最大可达765mm，配备了雨刮器的全包围座舱，385L的可倾斜货斗，最大载重可达272kg(欧规)，拖拽能力达1543l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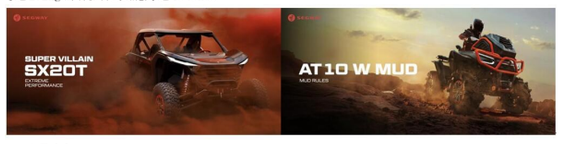


4、E-bike

在CES展发布Myon、Muxi两款全新E-bike(电助力自行车)，斩获六项国际大奖。Myon定位通勤休闲旗舰型，获2025年iF设计奖，搭载智驾系统与自适应电子变速技术，支持自动变速升级，是2000美元价位段首款配备该系统的车型；Muxi定位多功能生活型，集成牵引力控制与再生制动系统，具备高拓展性，支持多种载人载物配件的灵活更换；同时，为提升骑行舒适性与安全性，推出了Xiro自动升降座管、RearView Radar集成雷达套件两款行业首创安全配件。

在共享微出行领域，Segway共享E-bike优化了主流运营场景的需求，提升了续航、耐用性与兼容性。共享E-bike B200实现轻量化、高可靠性等突破，目前在巴黎共享电动自行车车队中占比高达三分之二，受到广泛关注。

5、服务机器人

在CES展会推出四大新品系列，产品矩阵完整覆盖家用至商用全场景智能割草需求。其中，I2入门系列搭载车规级高清固态激光雷达，实现家庭场景厘米级地图构建和精准导航；H2系列采用EFLS™ LiDAR™三重融合定位技术(激光雷达+视觉+网络RTK)，确保全场景定位导航稳定性；i2 AWD、X4系列应用了公司首创的Xero-Turn™零转全驱与越障不伤草系统，提升作业质量；此外，X4系列具备约40°的强劲爬坡与7cm的垂直越障能力，在复杂地形中稳定行驶的同时，能规划最高效的割草路径；Terranox商用系列与NavimowFleet™多机智能管理平台构成商用智能割草综合解决方案，可适配运动场、高尔夫球场等多元化商用场景，有效提升规模化草坪养护的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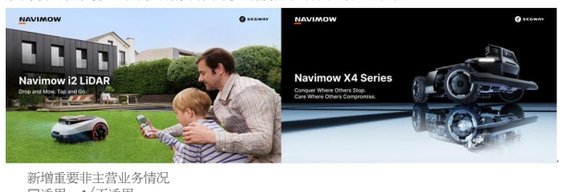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为提高交付效率及成本优势，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采购管理体系，核心举措包括：

建立规范透明的供应商管理机制，覆盖公开寻源、评鉴准入、绩效考核、发展与退出等全流程；升级采购数字化系统，实现采购过程及供应商管理活动的在线化与数据驱动决策。

构建多区域、多产业、多品类的供应资源网络。采取“战略及共性资源集中采购”与“差异性或短半径资源分事业部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兼顾集约化优势与敏捷性响应。

建立供应效率提升及协同创新合作机制。通过平台产品及零部件标准化、供应商优胜劣汰等路径提升料效与供效；推进供应商参与产品联合开发，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优势。

3、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MTO)模式，辅以“库存式生产”(MTS)，并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以快速响应市场多样化需求。

在统筹协同方面，各业务部门统筹物料、生产及出货计划，安排自有工厂与OEM工厂协同完成订单，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控制成本。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根据销售计划、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及成本管控需求灵活选择生产方式，并对生产全过程实施严格质量监控。从供应链选择、来料管控、供方工艺赋能、内部制程管理到市场质量监控，全方位保障产品质量，为用户提供最佳体验。

4、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全球化市场布局，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代理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5、研发模式

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研发体系，通过平台化建设与动态路标管理提升研发效能。核心机制包括：

搭建统一研发平台，整合技术、数据等核心资源，实现跨部门高效协作与研发全流程实时监测，有效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

建立双路标咬合机制，推动产品路标(功能规划、市场布局)与研发路标(技术突破、架构设计)深度联动，定期开展评估与调整，确保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同步推进、高效落地。

推行开放合作模式，通过产学研协同、战略合作等多元化方式，加强核心技术开发与技术储备，建立多层级协作机制，实现资源统筹协调、冲突高效管控及信息实时共享，保障产品研发全过程科学可控，达成预期目标。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智能短交通行业

①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电动平衡车通过内置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检测车体姿态，由伺服控制系统调节电机保持动态平衡，作为代步工具，具备便携、操控简易、转动灵活、环保等优势，整个行业正在逐渐向品牌集中和市场细分方向发展。根据QYResearch调研，2025年全球平衡车市场销售额达到了5.53亿美元，预计2032年市场规模将为7.06亿美元，2026-2032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3.3%。

电动滑板车凭借节能、快充、长续航、时尚外观、折叠便携等特质，成为解决短途出行及“最后一公里”痛点的重要工具，同时融合了时尚休闲的生活方式，锂电池动力顺应了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欧美地区的普及推广、共享经济模式的持续发展为市场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球行业标准的落地，推动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市场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集聚带动高品质零售消费市场扩容。根据QYResearch的统计及预测，2025年全球电动滑板车市场销售额达到了26.58亿美元，预计2032年将达到63.77亿美元，2026-2032年期间复合增长率(CAGR)为13.5%。

②电动两轮车

电动两轮车是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集电机、控制器、显示仪表及智能互联系统于一体的机电一体化个人交通工具。依据整车质量、最高车速及电机功率等核心指标，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

我国电动两轮车市场正式步入“存量优化与品质升级”的成熟阶段。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截至2025年底，我国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约5.8亿辆，为替换需求奠定基础。在自然更新周期、“以旧换新”政策补贴及智能化技术迭代的多重驱动下，市场需求稳步释放。新国标全面实施后，行业非标产能加速出清，技术与资金准入门槛显著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品牌集中，竞争逻辑从价格竞争转向以安全、品质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竞争。同时，产品应用场景从传统城市通勤，延伸至近郊露营、周末骑行、潮流社交等领域。

③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为非高速公路场景专用轻型车辆，配备四个及以上低压轮胎，宽大的轮胎设计可增加与地面接触面积，降低压强，独特胎纹可防打滑，适配沙滩、草地、山路、农场、旅游景区等复杂路况，广泛应用于户外作业、运动休闲及消防巡逻等多个领域。

随着全球户外休闲文化的普及及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全地形车行业已形成成熟的产业化格局，增长韧性强劲，应用边界持续拓宽，推动市场从单一功能向多功能、多场景协同发展转型。根据Research Nester数据，全地形车市场规模在2026年为157.5亿美元，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293.9亿美元，预测期内(2026-203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7.1%。

④E-bike

在欧美市场，E-bike已从单纯的代步工具，演变为户外休闲与绿色生活方式的核心载体，其结合人力与电力双重驱动，能够突破体力与地形限制，覆盖山地越野、长途旅行、物流配送等全场景。

市场增长得益于其绿色低碳属性，以及海外用户对健康可持续生活的推崇。同时，城镇化进程与交通拥堵问题，推动短途出行需求激增，E-bike在破解“城市短途”与“末端出行”难题上优势显著。E-bike年销量从200-300万台跃升至700万台以上，市场规模突破千亿人民币，在德国、奥地利等核心市场，E-bike占自行车总销量超50%，美国市场虽起步较晚，但增长潜力突出，已跻身全球第二大单一市场。未来，随着电池、智能网联及核心零部件技术的进步，E-bike行业将向智能化、高端化、细分化演进。

(2)服务机器人行业

2025年全球智能割草机器人市场实现显著增长，欧洲以超过90%的出货量成为核心市场，美国市场则处于培育期。技术层面，行业已迈入“无边界时代”，多传感器融合(含RTK、视觉、激光雷达等)成为主流趋势，可实现厘米级精准定位与自主路径规划，大幅提升产品安装便捷性与用户体验。竞争格局上，凭借产品创新、供应链管理及全球化运营等核心优势的企业，将更具市场竞争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智能短交通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智能短交通领域已率先构建完善的智慧交通网络，完成全赛道战略布局：电动平衡车覆盖2km以内微交通场景，电动滑板车及电动自行车覆盖2-20km短交通场景，电动摩托车、E-bike及全地形车覆盖20km以上支线交通场景，全方位满足用户多元化出行需求。公司在核心技术壁垒、市场表现、差异化布局等方面，均具备竞争优势：

①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在技术壁垒方面，自主研发并掌握LeanSteer操控技术、专利自平衡技术、千人千面平衡算法等核心技术，同时在电池、电机、电控、车架、减震及智能交互等关键产品模块均实现全面技术突破。

在市场表现方面，产品覆盖德国、法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主流销售渠道，凭借技术优势和本地化运营能力，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在差异化布局方面，主导制定了首个电动平衡车电池强制性国家标准GB40559-2024，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标准制定权，自2025年起全面践行新国标规定，积极响应合规要求。

②电动两轮车

在技术